

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气尾管、平衡块及空气弹簧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4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排气尾管、平衡块及空气弹簧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112号。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规模：验收时规模为年产100万只汽车排气尾管、8000万只平衡块，环评中80万只汽车空气弹簧暂未建设。

建设内容：环评拟建3幢厂房，2#、3#厂房未建，在已建的1#厂房内购置固定台压力机、喷涂设备，生产排气尾管、平衡块。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00万只汽车排气尾管，8000万只平衡块的生产能力；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环保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气尾管、平衡块及空气弹簧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2021年3月取得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局《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气尾管、平衡块及空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27号）。2021年7月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根据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80万只汽车空气弹簧暂未建设，属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打磨及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干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1、切割粉尘：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自带的除尘器处理；

2、打磨及抛光粉尘：项目打磨及抛光仅对平衡块毛坯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水膜除尘+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产生，采用固定式集气装置收集焊接烟尘，经收集的焊接烟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4、喷塑粉尘、塑粉固化、油漆烘干废气：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塑房内进行的，该房体为封闭式，且呈负压，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粉末回收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净化处理。塑粉固化、喷漆烘干机均为封闭结构，所产生的VOCs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塑粉粉尘一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喷漆废气：喷底漆、面漆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室通过风机抽风形成微负压，喷漆漆雾先经水旋处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6、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所产生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DA005）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膜除尘废水、清洗废水、水旋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厂区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中津河。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t/d。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消声、隔离、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废活性炭、漆渣、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滤芯除尘收集的塑粉，新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钢材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滤芯除尘收集的塑粉作为原料使用；

废活性炭、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各类标识。

2.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以车间外扩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做到防腐、防渗，厂区北侧设置事故池（150m³），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4.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05846692X7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 12~14 日浚洁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甲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最高浓度为 0.100mg/m³，二甲苯未检出，甲醇未检出，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4.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 pH 值、COD_{Cr}、氨氮、悬浮物、BOD₅、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均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 Leq 值均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4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的颗粒物为 0.3504t/a，VOCs 为 0.0710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气尾管、平衡块及空气弹簧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